

致立法會主席及各成員：

各位尊貴的立法會主席及成員，我們是全港受違規骨灰龕場影響的地區聯盟，希望你們能本著公義的心，聆聽廣大受影響地區居民的聲音，為民請命。

受違規骨灰龕場影響的地區愈來愈多，問題愈演愈烈，受影響居民的情況甚至可用水深火熱來形容。違法骨灰龕場利用政府的低效率和放任的不立法，不執法，不監管政策，大肆在郊野，農村作龐大的生態破壞，文化毀壞，社會治安，民生困擾，黑幫橫行等問題不能盡錄。參與本聯盟的地區和團體日益增加；由此可見，現存的法例及監管方式存在很大的漏洞，並非如周一嶽局長所說，現存監管方式已足夠；相反，現在的情況更加鼓勵違法骨灰龕場的奸商到處橫行，各區市民備受困擾，更有老鄉民被土豪劣紳用卑劣手段被迫遷離數十年居住地，百姓連安居一隅都成為奢求嗎；萬畝香港人引以為傲的郊野公園林地相繼淪為骨灰龕場。（註一）

負責骨灰龕場問題的問責局長周一嶽先生和副局長梁卓偉至今仍未肯面見我們，請問責從何問？溝通之門又從何而開？而政府高官已在閉門造車式的做好一份與違規發展商和利益集團都拍手叫好的政策，一早就把廣大受影響的民間團體和聲音置於腦後，龐大的利益集團已凌駕於廣大市民的利益之上？

香港法治之都已淪為無法無天，放縱四處的骨灰龕之都！

今天，我們要求有良知的立法會議員盡你們的責任責成這一個不負責任的政府及有關官員的三不二無政策：

三不政策：

1. 不立法：周一嶽局長以全世界都無對骨灰龕立法為由而拒絕立法規管骨灰龕，造成違法（違反地契，規劃，公契，環保條例）等骨灰龕場遍港九新界離島各區。各執法部門要視乎不同情況而執法，由於本港到現在還未有一條專門規管骨灰龕的法案，造成法律上的漏洞，令違法經營者有機可乘，亦造成執法機構一定的困難。問責局長不能因時制宜，活在僵化的官僚政策下，在違法骨灰龕場遍及全港，造成各種社會治安，生態環境，文化保育的破壞問題時，仍執意拒絕立法，可謂傳統的高分低智思維，香港亦將會淪為違法骨灰龕之城，造成各種滋擾市民的情況。（附註二）
2. 不規管：香港的政府土葬場，火葬場及骨灰龕場一直由食物環境及衛生署負責管理，但該處卻一直縱容違法骨灰龕場到處興建，例如唐樓，村屋，農地，廟宇，百花齊放，無孔不入的情況下，亦導致交通人流，衛生環境，生態破壞，消防安全等等問題。所有不符合政府骨灰龕場選址的條件均可在違法骨灰龕場出現，妄顧市民安全，相重標準，這又豈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為。既然無規管，違法骨灰龕場便可任意在各種危機四伏的民居附近興建動輒數百，數千，乃至數萬的骨灰龕位。雖然，誠如周局長所言骨灰並不構成衛生問題，幼稚如小童亦知此理，但問題是違規骨灰龕場會產生各種環境生態，社會治安，消防交通等問題，這些又豈是高分低智的官僚所能理解。（附註三）

另一方面，食環衛署一直拒絕發牌監管骨灰龕場，造成違規者無規則可循，任意發展，已構成各種嚴重的社會問題，亦令為先人購買骨灰龕位的後人無從查核是否合法。消委會近年有關骨灰龕場投訴以倍升，金額超過一百萬，相信未來有關數字及金額仍會幾何級數的上升，情況可能將會是骨灰龕雷曼事件。食

環衛署一再推卸責任，放任不管，令廣大市民查核無從，殯儀館現存放過萬包骨灰，其中不少後人是等待有關當局公布發牌的骨灰龕場名單，食環處一再拖延發牌監管，令死去先人不安寧，生者更延長傷痛，妄言尊重傳統中國文化的梁卓偉副局長所作言行，簡直前後矛盾。更顯示食環衛署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一貫無為及不負責任的官僚作風。

3. 不執法：到目前為止，仍無一個專責或統籌部門負責檢控及阻止違法骨灰龕場興建或經營。各部門又經常互相推卸責任，將個案推給另一部門。故此，違法骨灰龕個案至今一宗都未曾解決。有些個案甚至長達兩年，市民飽受不法份子，環境衛生，生態破壞及交通人流等問題的困擾。(附註五)

尊重中國傳統文化的梁卓偉副局長一句陰宅移位對先人不理想，令無人規管的違法骨灰龕場加快興建，趕及陰宅入伙，造成我們更大的滋擾。

陰宅未入位便說無證據顯示其違法，陰宅入伙則說移位不理想，總之，都是不想做事的一種藉口，更加速違法骨灰龕場興建。我們希望他能為自己的言論負責，不要造成社會的困擾。

二無政策：

1. 無長遠規劃：

由特區政府執政以來（1997年至2003年）統計處的數字顯示，有關部門並未做過長遠的規劃，骨灰龕位的興建數字是0。至04年起始有每年平均約2000個骨灰龕位興建。自1997年起，火葬和土葬的比例約是9：1，人數每年還有上升。一直掌握這些死亡數據的部門局長有責任為香港人的生老病死的民生問題作好規劃。在這幾年才吹噓的其他海葬，花園葬等，其實亦須要一段長時間的推廣和配套，要代替土葬和火葬都不過一蹴即就的。總之，只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欠缺長遠視野的官僚又怎能解決香港人的民生和民死的問題。只有好像梁卓偉副局長所說：這是一個很深的問題，所以我們不要奢望這班短視的官僚能解決。(附件六)

2. 與市民無對話溝通：

一直以來，我們都希望和周一嶽局長及有關部門的官員對話。可惜，我們要動員受影響村民到政府總部示威才能換取今次會談，但周一嶽局長及梁卓偉副局長至今仍避而不見，令我們深感官威迫人。但為了徹底解決我們各村乃至不少香港市民都將可能面對的問題，我們希望要趁這事情還未到無可救藥的地步和這班僵化的官僚開會，如果他們真的認為這是一個深奧得不能解決的問題，我們亦可邀請民間智囊組織，為他們免費提供解決方案。

問責局長周一嶽先生至今仍未肯面見我們，而政府高官已在閉門造車式的做好一份與違規發展商和利益集團都拍手叫好的政策，一早就把廣大受影響的民間團體和聲音置於腦後，龐大的利益集團已凌駕於廣大市民的利益之上？

香港法治之都已淪為無法無天，放縱四處的骨灰龕之都！

今天，遍佈全港各區的受影響居民都在怒吼，我們要求政府：

- 1．立即詳細諮詢並完善發牌規管私營骨灰龕場的制度，我們強烈反對濫發牌照，縱容一些近年在各鄉郊這成破壞及在社區滋擾生事的無良發展商，此舉只會令香港法制蕩然無存。
- 2．立即取締及檢控滋擾生事，破壞環境的違規骨灰龕場，嚴格執法，杜絕土豪劣紳不擇手段，欺壓村民的情況。
- 3．立即釐清骨灰龕法例及條例的矛盾和灰色地帶，以杜絕現在違規龕場利用人體遺骸中的灰色地帶變相經營花園墓園等，亦造成郊野公園內的龐大私人土地淪陷。
- 4．立即諮詢公眾及完善規劃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應量：政府不應逃避責任，公營骨灰龕位是最重要的供求調節工具；況且，現在私營骨灰龕位平均價已達2，30萬之高，不是普羅市民所能負擔得起的。
- 5．立即由政府部門公佈違規骨灰龕場的名單及檢控不實和詐騙的銷售手法：違規骨灰龕場的銷售方式層出不窮，加上政府將複雜的查證責任交給公眾，造成受騙個案愈來愈多，政府塞責，實在難辭其咎。
- 6．我們強烈要求在新界擁有龐大土地利益的鄉紳集團的鄉議局主席劉皇發避席行政局及立法會有關骨灰龕議題的會議，以避免公私不分，利益輸送之嫌。(附件七)

聯署團體：(排名不分先後)

黃成智議員辦事處

陳淑莊議員辦事處

任國棟議員辦事處

梁志成議員辦事處

沙田赤坭坪村村民

元朗新圍村村民

上水蕉徑村村民

大埔錦山村村民

大欖甲龍村村民

沙田上禾輦村村民

大嶼山鹿湖村民及宗教團體

鹿湖環境關注組

荃灣三疊潭環境關注組

爭取保留地塘仔原貌的一班市民

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

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

九龍塘獨立屋變身為靈灰安置區關注組

附註一:

受違法骨灰龕場破壞的郊野地帶有:

1.北大嶼山郊野公園:

有發展商於大嶼山地塘仔 D.D. LPLL Lot 140 一幅三萬平方呎的土地大規模興建骨灰龕墓地設施，該土地三分二部分落入郊野公園範圍、三分一屬農地的情況，按現行法例並不能作任何商業用途，否則屬於違反土地條例，假如發展商申請計劃成功，就會打開先例，令本港目前共有的五千二百萬平方米農地與郊野公園，將會被人大肆濫用作商業用途。

位於南北郊野公園的交界處的地塘仔，現時並無分區計劃大綱圖規管，按政府 05 年推出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已強調要保留大嶼山的佛教特色與原貌。事實上，地塘仔擁有百多年歷史，寺院群二十多間如寶林禪寺、蓮花臺等，居民主要是出家人，大家先後而來，不約而同的依山而居，目標都為著放下一切世間的物質享受和名聞利養，在這個人跡罕至的地沿襲禪農生活，每天清靜修行。如此罕見的生活風俗，曾孕育出不少高僧大德，例如聖一老和尚、妙蓮老和尚和復仁老和尚等，可見地塘仔是出家人結地靈，也是備受保育的佛教文化勝地，如果此地建成大規模骨灰龕，會令出家人不能安心用功辦道。

此外，興建大型骨灰龕對生態也會造成不可估量的影響，因該地位於鳳凰山(被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中間，屬於斜坡頗大的土地，若大規模開山填土，可能影響土地結構和下水正常運作；而大型骨灰龕人流所造成的交通、噪音、山火和治安等問題，也難以評估。(蕭曉華居士撰文)

現時該骨灰龕商人已成功地利用法例的灰色地帶，轉型為花園墓園，並正招徠顧客。(至於“人類遺骸”的定義，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有關火葬及紀念花園、公眾墳場和公眾殯儀廳的附屬法例，“遺骸”不包括經火化後剩下的骨灰。但是，這釋義是為了該法例的目的而訂定的，不適用於私人合約條款下“人類遺骸”的釋義，而事實上租契、地契或大廈公契，均是私人合約，而私人合約條款下“人類遺骸”的釋義是要以詮釋私人合約的規則作出的，不能一概而論。【節錄自周一嶽在立法會的回答】)

鹿湖延慶寺：

大嶼山上羌山鹿湖村環境清幽，共有禪院二十六所，都是大嶼山最早期的寺廟，其中五所已列為二級歷史文物古蹟，當中著名的鹿湖精舍建於光緒年間，有 127 年歷史，是大嶼山歷史最悠久的古寺，中外人士稱道的大嶼山鹿湖禪林一直是佛教徒清淨修行地方。自從兩年前大嶼山鹿湖某大歷史悠久的寺廟易手由新的業權人經營後，隨即展開大規模的骨灰龕及有關建築工程，對附近一帶的生態環境及水源造成嚴重破壞，對居民生活造成滋擾及危害，部份行徑更涉嫌違法。

有關土地用途問題

我們認為佛教寺廟被商業機構利用改建成骨灰龕，不符合佛教寺廟作為宗教及心靈修行的根本目的，更嚴重破壞了鹿湖禪林作為大嶼山著名及歷史悠久的佛教寺院修行勝地。

我們認為將寺廟改變成商業用途的骨灰龕經營場所，乃違反政府批地作佛教寺院及非牟利的原意及原本土地用途，我們亦懷疑有人進行涉嫌違法的建築和土地工程。

環境破壞及水源污染

該寺廟的建築工程，包括大量砍伐樹木、堵截溪流等，一方面對本來優美翠綠的環境造成極大破壞，另一方面亦可能造成未來大雨時的滑坡或山泥傾瀉等嚴重環境災難；而一直活躍於鹿湖的受保護赤麋生境亦受嚴重影響，近期更絕跡該處。我們亦質疑這些工程乃涉嫌違法進行。

該寺廟位於鹿湖區上游，其有關工程包括堵截、更改溪流水道及胡亂安裝排污及排糞渠，不但令流經延慶寺後的溪水變窄，更令鹿湖區的水井和地下水變成黃色，充滿泥沙及污物。為了解該寺廟的排污坑渠對水源污染的影響，我們特將污水樣本交專業的實驗室測試，測試結果為：“水樣本渾濁及略帶黃色，顯示水是受到上游的建築工程或其他活動製造的泥沙或泥漿所污染。此外，亦在水樣本中找到大腸桿菌，雖然大腸桿菌的濃度不是特別高，也顯示水受到污染。”

茲具體羅列有關該寺廟改建骨灰龕工程涉嫌引起的問題如下：

- 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對周圍環境的破壞及污染
- 大量砍伐樹木
- 對自然水源的污染（曾經在河道建設化糞池）
- 非法霸佔公家用地（包括在公地上建築橋樑、砍伐樹木和挖掘、改造土地）
- 非法霸佔空置寺廟
- 令棲息於該處的赤麋生境受到影響

我們促請有關部門立刻作出調查、跟進。

文化保育

我們該寺廟將本來清修的佛寺變成商業用途的骨灰龕經營場所，更涉嫌佔用公家土地大肆建橋築路。我們更發展這一兩年間，不少荒廢古寺被人霸佔，三寶文物亦失去，是香港本土文化保育的一大污點。隨著未來骨灰龕的促銷，勢必引入人潮，帶來本區更多交通及污染問題，嚴重影響了鹿湖作為靜修禪林的原有文化特質。在香港擁有幽靜環境可供出家及在家眾禪修的寺院已經十分罕有，鹿湖禪林有悠久的歷史及文化傳統，實在值得我們珍而重之。

我們的要求

鹿湖居民雖一直有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上述問題，惟政府部門一再推卸責任，令問題得不到重視及處理。現時鹿湖附近一帶的生態環境及水源已被嚴重破壞，對居民生活造成的滋擾及危害，已達致不能容忍的地步。我們在此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嚴肅調查及處理上述問題，立刻停止及追究對周圍環境造成破壞污染及滋擾的工程，對有關涉嫌違法行為進行查處；並禁止該寺廟擅改土地用途作經營骨灰龕商業牟利，還鹿湖區一片淨土。（鹿湖環境關注組撰文，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整理）

地政處已於3月底向該寺發出警告，著其不可違反地契經營骨灰龕生意，但由於有關部門從無跟進及執法，寺廟仍繼續經營有關生意，並大肆在各渠道宣傳。

南大嶼山郊野公園：

位於芝麻灣半島的一大片天然林地，長春社於 4 月份亦懷疑是違法骨灰龕場經營者大肆砍伐樹木，造成大片生態林地遭破壞。而該處地點正接近鄉議局早前向政府建議的公私合營骨灰龕場地點。

2·大埔馬屎洲特殊科學地帶：

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非常關注在大埔馬屎洲水芒田的環境破壞工程，並一直積極跟進。

馬屎洲大部分的岩石在 2 億 8 千萬年前形成。這裏既有豐富多采、形態複雜的地質及地貌特徵如斷層和褶皺，亦是本港少數可清晰展示沉積岩層的地區之一，是香港少有集合多種地質景象的戶外教室。由於其地質具有極高的保育及教育價值，在 1982，被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在 1999 年，它與鄰近的洋洲和丫洲，更被訂為特別地區，受郊野公園區條例保護。自 2009 年 10 月，馬屎洲更列為香港地質公園其中的一個景區。

在 2008 年 9 月中，本會在馬屎洲西南端一處名為水芒田的地方，發現有大型剷泥車及地盤，懷疑有開拓工程。本會隨即在 2008 年 9 月 22 日書面知會大埔地政處及規劃署，要求他們調查這宗工程是否合法。大埔地政處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回覆本會，表示工程在私人土地範圍內，屬於農業用途，他們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該工程的資料，但會轉介規劃署跟進。

2009 年 1 月 29 日，本會發現水芒田原有的一大片樹林已被砍掉，貝殼灘已被填平，並建有一層層的平台及去水渠，並築起石屎圍牆。如潮漲時，此建築亦阻礙了行人遊覽步道。本會立刻書面通知大埔地政處及規劃署。大埔地政處在 2009 年 2 月 18 日回覆本會，證實該工程涉及政府土地，會盡快採取土地管制行動；並就該工程是否違反土地條款，徵詢法律意見。該處亦已於 2 月初將個案轉介規劃署、漁護署、屋宇署、渠務署、環保署及海事署，要求各部門就本身職權範圍進行調查。

地政處雖然在 2009 年 3 月證實該工程涉及政府土地，採取清拆行動，很可惜，至 2009 年 9 月，水芒田已變成面積如一個足球場的懷疑新建骨灰場，場內有石頭刻有「遠福園」字樣，並裝有祭壇、觀音及僧人石像，又有裝嵌的墓碑。

從 2009 年 9 月至今，本會雖不斷查詢，亦與發展商、三門仔村長、地政處開會討論，唯地政處的答覆仍是要徵詢法律意見，一直未有未明確回覆本會他們的解決方案。

由於地政處的疏忽，各有關政府部門欠缺溝通統籌，政府的「不規劃」、「不立法」、「不執法」的放任政策、含糊甚至缺乏監管的土地使用條例及建築物條例、有關骨灰是否人體遺骸這不清晰的法律定義，引致馬屎洲的貝殼灘及生態環境受盡破壞，水芒田已發展成可容納 3,000 個骨灰龕安置所。

我們強烈反對政府妄顧經營者明顯違反政府地契及城市規劃條例的行為，意圖與這些違規經營者談判，將他們的行為合法及合理化。（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

日前，本會及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收到立法會秘書處的通知信，現節錄其回應如下：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有關地段的業主已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就建議將地段用作骨灰龕用途，向大埔地政處申請修訂契約。大埔地政處現正就有關申請諮詢相關部門及政策局的意見，並會根據所接獲的意見考慮修訂契約的申請。

至於規劃署則表示，有關地段不包括在任何法定規劃圖則內，在該地段發展，並不受《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管制。

此外，屋宇署表示，該署曾於 2009 年 10 月 8 日前往現場視察，但並未發現有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建築工程在該私人地段上興建。因此，屋宇署不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3. 新娘潭三擔籬的工地及大欖郊野公園甲龍寸過萬呎林木被砍伐，當中不少是屬於政府官地及在保育地內。

上述例子正好說明香港郊野公園內有不少屬於私人土地或生態保育林地將因為這個有龐大利潤的生意而誘使一些不法商人(當中不少是擁有地權的村民)，作出大量生態破壞，損害郊野公會林木，乃至威脅村民生活的行徑。政府的規範化違規骨灰龕場建議正好鼓勵了先破壞，後得益的發展模式；法治，生意，社會秩序在這等放任縱容的政策下已蕩然無存。

附註二：

城規條例漏洞

現時本地有四種根據城規條例制定的法定圖則，其中兩種對香港大部份土地進行規管的有：1. 分區計劃大綱圖(OZP—Outline Zoning Plan); 2. 發展審批地區圖(DPA—Development Permission Area Plan)。OZP 的土地用途表(Schedule of Uses)會列明經常准許的用途及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Town Planning Board)申請的土地用途。例如近日報章報道的沙田區赤坭坪村骨灰龕就是地處綠化地帶(Green Belt)，改作骨灰龕用途須得到城規會批准，否則便屬違法行為。

即使赤坭坪村骨灰龕屬於違法用途，規劃署卻無能力提出執法行動(enforcement action)。原因是城規條例裏用作執法行動的第 20(7)只適用於 DPA Plan 或被 OZP 及 DPA plan 同時覆蓋的地段。對於沒有被包括在 DPAPlan 範圍內的赤坭坪村即沙田區則不適用此條款。所以沙田區的規劃監管存有法律漏洞。但是真正擁有執法權力的 DPA Plan 只包括部份新界土，而一些於新界土地的新市鎮如沙田、屯門、大埔及部份元朗地段、所有市區土地及大部份的大嶼山土地則沒有被包括在 DPA Plan 內。所以 OZP 對於大部份本地的違法骨灰龕根本起不到監控作用。(蒙兆禧 建築師及建築設計講師)

附註三：

防火及逃生問題

筆者從三月七日的鏗鏘集特輯看到，有商人於紅磡利用住宅改作骨灰龕用途，如果政府繼續鼓勵，相信在未來的日子，如此有利可圖的生意更有一間於左近。港人敬拜祖先慣燃點香燭、燒元寶，不但對民居產生不必要的滋擾，而且容易引發火警。最大問題是住宅並沒有消防灑水系統。一旦發生火災，可能難以收拾。逃生也有很大問題，因為建築法例對一般住宅的逃生通道要求不高，如果火災發生於拜祭的高峰期，一般住宅所提供的逃生通道肯定不勝負荷。

如果骨灰龕設於舊唐樓，問題可能更嚴重。由於法例容許唐樓只提供一條走火梯，萬一骨灰龕發生火警，後果不堪設想。至於村屋改作為骨灰龕亦有相同危險，因為根據第 121 章<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 條例>，新界村屋可獲得香港建築條例的豁免，即一般村屋樓梯闊度及大小都不須遵照法例的規限，在火警發生時，同樣不堪設想。

影響樓宇結構

一般住宅的佈局通常會有多個細小的房間為睡房、廚房等用途。未必適合骨灰龕的需要，因此會將房間的牆身拆去騰出更多空間。由於政府不監管，商人可能未必願意付出額外金錢聘用專業人士監督及執行工程，而只聘用普通裝修承判商進行修改。一旦觸動到結構牆，有可能影響到樓宇的整體結構。而且現時的骨灰龕多用石屎組件及花崗石。由於利之所致而且沒有監管之下，毫無疑問商人肯定會千方百計增加龕位數量以獲取最豐厚的利錢。因此大量增加的負重，將會對樓宇結構帶來沉重壓力。如果樓宇本身已經日久失修，又或者其結構好像馬頭圍道45J經過多次非法改動，塌樓事件有可能會重演。

土地契約不是有效工具

地契是政府與土地業權人簽定的契約(contract)，由於契約於不同時期訂立，而規管土地使用的條款會因應社會變化而有所不同。所以不同時期的地契條款亦有所不同，沒有劃一的標準。而且，土契主要以個別土地使用為出發，並不會為不同行業進行監管。所以地契對以上談論的環境問題、火警安全及結構問題未能作出有效的監管。再者現時有很多新界土地根本沒有土地契約條款，縱使有列明亦內容過於簡單及條款不清；如果該土地於上述的新界新市鎮地區內，不但沒有契約的規管，分區計劃大綱圖也起不了規管作用。簡單來說是“無王管”。所以土地

牌照制度(Licensing)

牌照制度(Licensing)可能是現時最簡單及有效的方法。只要政府清楚地制定對骨灰龕經營者的要求，例如規劃、消防安全、樓宇結構、甚至經營手法。不但可填塞現存城規條例的漏洞一如不符合規劃大綱圖內定明的用途將不獲牌照，也可確保了骨灰龕的樓宇結構安全，和有足夠消防及逃生路徑。假如今天政府任由市場力量胡亂興建骨灰龕，意圖將責任卸下，他朝整個社會必定為其短視及不負責任的行為付上沉重代價。(蒙兆禧 建築師及建築設計講師)

附註四:

消委會去年接到29宗有關骨灰龕的投訴，涉及金額達136萬元。投訴內容主要包括經營者由於未獲審批，不能如期提供龕位，亦有部分個案買主不肯定提供骨灰龕位的團體是否合法經營。

總幹事劉燕卿表示，由於市場對骨灰龕有很大需求，消委會重視市民在交易中得到的保障，希望政府盡快釐清相關的法律問題，例如地契的規定等。(2010-2-4 香港電台新聞)

附註五:

我們有理由相信政府有關部門放縱違法骨灰龕商人，不少地區的個案是由其被村民發現開始向有關部門投訴，並証實其違法興建，但有關部門只是張貼告示，並不採取行動，直至完工，仍可違法售賣及經營：

例如荃灣三疊潭老圍村，沙田上禾輦村。